



青年基本法草案

教育部
114年5月1日

目錄

01

前言

02

立法目的

03

草案簡介

04

結語

**青年係促進社會進步、
經濟繁榮及科技創新之關鍵動力，
透過整合性之立法規範，
促進青年多元發展，
培植青年成為健康堅韌之世界公民，
以致力於社會永續發展**

02

立法目的

**為推動青年發展，維護青年權益及尊嚴，
協助青年自我實現、享有幸福生活，
增進青年參與及履行健全民主社會公民之責任，
促進國家社會永續發展，爰擬具「青年基本法」**

03

草案簡介

青年基本法

共計 **28** 條



§1 -3

立法目的、適用對象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

§4 -5

中央政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權責事項



§6 -22

各項青年措施及權益保障



§23-24

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，寬列青年發展經費



§25

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



§26

鼓勵從事青年事務現況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研究、調查、統計



§27

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、設置青年諮詢組織



§28

施行日期

5 大 重點



定義青年年齡，並確保青年政策適用範圍之彈性



保障青年各種權益，全面向照顧青年



各級政府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



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



行政院及地方政府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，審議、協調、推動及督導青年相關事務

草案 5 大重點 ①

定義青年年齡， 並確保青年政策適用範圍之彈性

本法之青年為18歲至35歲。另考量各項青年政策或計畫其適用年齡範圍有從15至45歲等不同實際需求，爰於後段明定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草案 5 大重點 ②

保障青年各種權益，全面向照顧青年

面對未來的時代，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，保障青年各種權益

享有未來社會
及環境之永續

學習及
受教育權利

就業及職涯發展

創新及創業

青年
在地支持系統

居住權益及友
善育兒環境

身心健康

友善平權環境

參與運動
及技能發展

參與各項
文化藝術活動

達成經濟獨立

培養金融素養

促進
青年公共參與

協助青年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

鼓勵青年參與
國際交流合作

積極參與
數位社會

享有學習
新興科技機會

草案 5 大重點 ③

各級政府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

考量青年事務往往分屬或涉及不同機關或單位之權責，為使各級政府有效推動青年事務相關政策、法規、計畫及各項工作，明定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發展需求，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，共同推動青年事務。

草案 5 大重點 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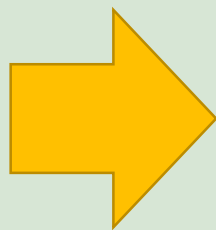
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

為建立我國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及指導原則，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、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，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。

草案 5 大重點 ⑤

行政院及地方政府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， 審議、協調、推動及督導青年相關事務

青年政策之推動涉及跨部會（單位）業務，為使青年事務推動有效整合資源，並賦予政策制定功能及績效目標，建立督導機制



中央

由行政院院長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發展會報，並邀集學者專家、相關部會首長及青年代表共同參與、討論

地方

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首長召開跨單位之青年事務發展會報，並邀集學者專家、相關局處首長及青年代表共同參與、討論

**政府將持續透過各項政策，
建立社會公共支持體系，
支持青年多元發展，
讓青年在全球公民社會中扮演更積極角色，
共同成就更好的未來**